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莞市推动外贸结构优化实施办法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为核心，以优化进出口主体、产品、市场和地区结构为重点，不断增强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结合东莞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扩大民营进出口企业经营主体。支持具备出口产品生产能力的民营生产企业申报进出口经营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国税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优先为企业办理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登记手续。

第二条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及有生产能力的民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国税等部门要认真做好民营加工贸易企业服务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明确办事指南，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第三条 鼓励进出口企业创建出口品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广东省外经贸厅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对被认定为“2011—2013 年度广东省外经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条 引导企业做好商标国际注册工作，企业境外注册商标的，按照境外商标管理机构收取的注册登记审核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商标在同一个国家（地区）最高资助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企业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经认定后按照直接收购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个项目限资助一次。

第六条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名优商品，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出口产品，优先受理出口免验申请，对免验商品实行免予收取检验费的优惠措施。

第七条 落实东莞市政府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同协助在莞港资企业拓展市场合作协议，联手组织在莞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优先安排具有自主品牌企业参加展会，支持名牌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第八条 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按摊位实际发生费用 5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7.5 万元。

第九条 对在我市依法登记的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达 10 个摊位，且会内 80%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有直接出口的给予资助。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市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贸易洽谈、拓展商机活动，且与商（协）会的商务性质一致的给予资助。每个商协会每年资助一次，最高资助 6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参加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组织的境外市场考察或贸易洽谈的企业，以每家企业两个参会名额的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80%给予资助，每个名额最高资助 2 万元。

第十二条 推进境外直接投资便利化。落实《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事前审核改为事后登记备案，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用好境内投资主体可以对境外投资企业提供后续融资支持、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利润留存境外用于境外直接投资等政策，帮助企业“走出去”。

第十三条 为深入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支持优质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贸易和市场拓展，优化外贸市场结构，根据现行出口退（免）税政策，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可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第十四条 对获得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经营场所租赁费、项目境内投保费、“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4 项实际发生费用的 2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个项目限资助一次。

第十五条 企业开展境外农（林）业、渔业和矿业合作所获益产量以内的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生产性企业从境外进口符合有关要求的生产性设备，按照海关部门报关单列明的进口设备金额（按统一汇率折合人民币）的 2%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第十七条 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且经外经贸部门批准的，按照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付汇金额的 5%提供专项资金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试行至 2014 年。

第十八条 对加工贸易企业用于产品研发的进口样机、样品等，无须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仅实施台帐登记管理；对于加工贸易企业用于产品研发的小批量零部件，快速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免于检验，实施快速验放。

第十九条 简化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实行口岸检疫、使用地开箱查验和边安装调试、边检验鉴定的便利监管模式，支持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对企业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超上年同期部分，按照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试行至 2014 年。

第二十一条 加快虎门港东莞保税物流功能完善和制度创新，加大对虎门港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完善、制度创新、通关环境优化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成全市重要的产品进口基地。指导虎门港对照进境食品、机电类简单加工及维修等业务指定口岸标准进行建设完善，加大对植检等实验室的建设力度，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和植检等实验室检测能力。

第二十二条 对从虎门港西大坦作业区深水泊位进口集装箱货物的本地企业（指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企业）进行资助，按照 200 元/TEU 和 350 元/FEU 的标准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年度专项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每家企业专项补贴的额度第一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和第三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试行至 2014 年。

第二十三条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由国税部门与海关加强企业出口退税业务衔接，对全市上一年度出口 500 强企业和重点工业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等级评为 B 类或以上，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通过审核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实行当月申报当月办理退税，支持优质企业扩大进出口。

第二十四条 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用好省中小外贸企业信用融资平台，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对有订单、有效益、收汇有保障、风险可控的出口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进口设备抵押贷款、进口保单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帮助企业用好境内贷款可接受境外担保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时不再提供核销单，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对被评定为 A 类的企业简化进口付汇单证，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照实缴保险费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对企业公平贸易公共服务项目，按实际费用额 5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3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帮助和指导出口企业充分利用普惠制、自贸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优惠原产地政策，加大原产地认证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认证认可业务的覆盖面，帮助企业充分享受国外关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强化大朗毛织服装基地、松山湖电子信息基地两个首批省级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争取成为国家级示范基地。支持大岭山、厚街家具基地，长安五金模具基地，虎门休闲服装基地成为省级示

范基地，并结合我市 18 个专业镇“一镇一业”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和区域品牌培育，支持基地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开展海外品牌合作与收购活动，加快打造规模产业集群。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大力推进与货物贸易形成互补的商务会展、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科技研发等服务贸易发展。

第三十二条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将东莞作为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积极申请国际服务外包保税监管试点，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松山湖等园区规划和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区，高起点、高标准地规划和建设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地。

第三十四条 以上规定由市外经贸局会有关部门解释、完善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并共同落实。除另有说明之外，以上规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原有相关政策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相应废止。

資料來源: 東莞內資經濟網網站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RA>